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债券代码：123219

债券简称：宇瞳转债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97,039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167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6,067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71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71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71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5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35,546,71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,998,3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6,548,416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6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028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812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5%；反对 2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816%；反对 2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1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812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5%；反对 2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816%；反对 2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1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周姗姗律师、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